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沙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2024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 “开门稳”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区属国企：

《促进2024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全力以赴实现“开门红”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促进 2024 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 “开门稳”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坚定不移抓招商、促产业、攻项目，推动全区实现一季度经济社会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，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规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沙县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扎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

**1.保障粮食生产。**大力发展油菜、薯类种植，挖掘薯类增产潜力，确保完成 0.3 万亩冬种任务。做好春耕春播、农资备供，落实春粮播种 2.1 万亩以上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。落实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措施，10 亩以上垦复撂荒耕地种水稻、旱粮，每亩分别补贴 300 元、200 元。对购买施用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每亩达 250 公斤以上，并提出申请的示范农户、种植大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等对象，每吨补贴不超过

400 元(即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)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一季度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1200 亩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以下各项措施均涉及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不再列出

**2.加强农产品供给。**稳定生猪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等农副产品产量，丰富“菜篮子”供应，力争一季度落实新种 2.95 万亩春种蔬菜，完成食用菌总产量 6900 吨（鲜品）、生猪存栏 17.5 万头、肉蛋奶产量 1.1 万吨，家禽出栏 80 万羽以上，水产品产量 2370 吨以上，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**3.抓紧春季造林绿化。**抢抓林时，及时分解下达造林绿化任务，做到早准备、早组织、早落实，力争一季度完成植树造林 1.2 万亩以上。加快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、新造丰产油茶林、珍贵树种造林等项目，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松林改造提升，力争一季度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 0.5 万亩，松林皆伐改造提升 0.85 万亩，消除疫情存量 0.3 万亩，圆满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林业局

## 二、促进工业稳定增长

**4.支持工业提质扩量。**支持企业入规纳统，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“小升规”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

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，除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外，区级配套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市级财政再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（以市里认定为准）。加大工业投资，一季度力争实施千万元重点项目 50 项以上，其中技改项目 30 项以上，力争一季度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4 项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财政局

**5.加大协调服务力度。**组建工作专班，强化一季度稳生产正向激励，多渠道做好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用工、生产衔接及要素保障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迟放假、早开工，力争 2 月 25 日（正月十六）前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 85% 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

**6.鼓励企业稳产增产。**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、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%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（且经计算奖励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），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.05 元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国网沙县供电公司

**7.助力企业拓展市场。**精心组织春节期间招商推介，争取新对接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、带动性强的民企合作项目。深化“手拉手”对接活动，开展各种产品推介、展览展销、互采互购

等活动，推动供需互动、产销并进，对一季度区工信科技部门牵头举办（含承办）的工业产品促销活动，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

### 三、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

**8.落实产业奖励政策。**持续落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，安排 1000 万元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第三产业发展。制定出台促进现代服务业、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等政策措施，延续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，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。兑现落实 2023 年度第三产业新培育规上服务业、限上商贸企业奖励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

**9.强化服务业企业培育。**深挖企业“上规上限”潜力，筛选发展前景较好的商贸企业 30 家、服务业企业 20 家，纳入全区“上限上规”后备企业库，进行重点监测和跟踪服务。同时，加强对拟达条件企业“工贸分离”指导服务，推动小吃行业企业回归入统，争取电商企业上限纳统，力争一季度全区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8 家以上、规上服务业企业 5 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

**10.加快发展数字产业。**支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，分别给予 2024 年度评定的省级数字经济“独角兽”企业、未来“独角兽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

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

**11.加快交通物流业发展。**支持交通物流企业拓展业务、发展壮大，引导外挂车辆回迁及新增车辆入户我区。对新纳入交通部门运输统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物流企业，按照沙县区《关于鼓励物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给予奖励，力争一季度货车运力新增更新 25 辆、350 吨，公路客货换算周转量同比增长 7.5%以上。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专项行动，强化国省道科技治超运用，确保全区 5 个国省道科技治超点正常线上运行，力争一季度网联联控货车在线率在 80%以上、活跃率在 70%以上。全力做好邮政快递行业春节期间保通保畅工作，推动客货邮融合“进村”，保障春节期间寄递服务不中断，力争一季度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

#### 四、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

**12.落实税费减免政策。**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）免征增值税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%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对个

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型微利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延续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财政局

**13.优化市场经营环境。**深化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、市场主体住所和歇业注销三项改革，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智能化登记实现率，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，积极提高年报知晓率。拓展提升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跨区域通办等利企便民服务，推广项目审批代办、信用承诺制等审批改革，加快项目能评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优化提升惠企政策平台、政企直通车等服务平台，推行政策免申即享，加快政策资金兑现落实，打造更优营商环境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免费为企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。力争一季度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2%、信用修复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3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工信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

**14.促进民营企业发展。**推进民营企业投融资对接，搭建资本、技术和民营企业深度对接平台。用好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平台，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渠道，健全“企业诉求—平

台吹哨—部门报到”助企服务制度，高效率、高质量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工信科技局、金融办

**15.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召开全区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政银企融资对接会，一季度至少组织1场产融对接活动，力争有效融资对接率达50%以上，新增贷款10亿元以上。扎实提升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能力，扩大“无还本续贷”产品覆盖面，加大“随借随还”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，持续提升首贷、续贷、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，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、民营经济、先进制造业、绿色发展、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。推动林业金融改革，落实三明市深化林业金融改革的相关意见，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对接“林票2.0”，通过“林票+X”专属信贷模式，充分激活林票、林业碳票价值。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共享，创建“白名单”授信名录，简化放贷流程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，人行沙县支行

## **五、全力抓项目扩投资**

**16.加强重点项目攻坚。**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，从2024年区级以上重点项目中筛选一批“重中之重、难中之难”项目，实行区领导挂钩帮扶，落实“专班服务、亮晒考评”等机制，凝聚部门工作合力，营造全区上下齐抓项目攻坚的良好氛围。



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区财政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2000 万元，协调保障项目报批、用工、用地、资金等要素需求，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力争一季度新开工建设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20 个以上，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5 亿元以上。加快推动增发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落地实施。加强施工组织，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、少停工、早复工，力争 2 月底复工率达到 100%。强化正向激励，对投资和项目等工作综合考评较好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单位、国企及相关责任人，在年终考评中优先纳入先进表彰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

**17.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**在交通、水利、清洁能源、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，梳理公布一批细分行业，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。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机制，动态公布一批推介项目。建立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，健全保障机制，与金融机构共享清单，协调解决项目用地、用林、环评、节能等手续，切实保障一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局

**18.创新投资项目融资机制。**用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与银行共享项目信息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我区重大项目建设。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（含改扩建）项目。重点

聚焦进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

## 六、促进和扩大消费

**19.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。**抢抓“两节”消费旺季，引导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、新春年货节等线上线下、城乡联动的促消费活动，通过满减、直降等方式，扩大老字号名优特产品、网红产品等产品销售。持续打响“乐购三明”促消费品牌，发放餐饮、家居家电、加油等商贸消费券 100 万元，力争带动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以上。投入 40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汽车消费补贴，支持重点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惠民车展、购车节等汽车促销活动，力争一季度撬动限上汽车类零售额 2000 万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财政局

**20.提振餐饮展会消费。**依托“沙县一卡通”，投入 100 万元开展“新闽菜美食嘉年华”、年货节、闽台特色产品展销系列活动和线上消费“满减”促消费活动，提振沙县小吃等产品知名度，推动沙县小吃文化城商圈人气集聚，带动我区消费提质扩容升级。力争带动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小吃管委会、小吃文旅集团、财政局

**21.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**延长《沙县区进一步稳定住房消费的措施》（沙政规〔2023〕5号）执行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止。研究出台二手房购房优惠和三孩家庭购房优惠等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。搭建商品房销售推介平台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新春促销活动，加大对各类在售商品房项目和优惠政策的宣传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折扣、团购、消费券等优惠措施，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。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办，区税务局、人行沙县支行

**22.做旺文旅市场。**开展文旅消费提升年活动，加大春节等重要时间主题营销和节庆活动供给，结合“龙”主题与“福”文化元素，策划文旅融合活动8场、旅游促销活动2场以上。持续做好“+文旅”“文旅+”文章，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旅游线路和打卡点，培育一批趣味性足、参与感强具备爆款出圈的文旅业态产品，绘制吃住行游购娱“吃货地图”，打造“美食之都”城市IP，掀起春季文旅消费热潮，打响“入明旅游第一站”品牌。力争一季度全区接待游客数增长18%、旅游总收入增长2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小吃文旅集团

**23.促进森林康养消费。**举办卉芳浪漫樱花节等森林康养系列活动，引导马岩山庄、俞邦春酒店等森林康养基地、慕野小镇等露营基地，对本地市民和来沙职工疗休养团队给予住宿、

门票等优惠，力争一季度森林康养基地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、实现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总工会、林业局、小吃文旅集团

## **七、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**

**24.做好生产型企业出口。**建立健全外贸出口风险防范机制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模式，对企业运用结汇方向汇率避险产品给予奖励。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，对企业出境参展展位费给予相关补助或定额支持，对中小企业通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境外互联网广告及境外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展国际品牌建设给予补助，对年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投保出口信保全额支持，对一季度纯保单融资和年出口 3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获批银行贷款，给予最高 1%贴息。力争一季度生产型企业出口 2.5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财政局

**25.支持市场采购新业态出口。**培育外贸主体，支持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、二手车等新业态加快发展，对我区在石狮、晋江设点揽货的企业进行跟踪帮扶，帮助企业解决多批次、多种类、小批量、无票货物集中拼柜报关出口等难题，力争一季度市场采购出口不低于 2 亿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财政局

**26.鼓励外商加快到资。**对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 200 万美元

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奖励，对外方全年累计实际到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支持外商投向制造业，对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，对外方全年累计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实行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，力争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财政局

## 八、扩大招商引资力度

**27.强化精准招商。**借助沪明对口合作、新时代山海协作契机，利用春节期间虬商乡贤回沙过年有利时机，积极开展春节招商、市县境外联合招商、平台招商等系列活动，编制“3+1”主导产业链条全景图，明确靶向补链、精准招商方向，谋划招商项目，采用小分队招商形式，实行“点对点”精准对接和全程帮办服务。力争一季度开展招商活动（含联谊会、座谈会等）20 场以上，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## 九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**28.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。**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未雨绸缪、多病共防，抓紧抓实以流感、新冠病毒、诺如病毒感染等为主的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；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

通，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，及时发现疫情苗头、发出预警信息，提出工作建议；完善应急药品储备制度，做好流感、新冠治疗药品的储备。切实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管理，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尽早接种新冠、流感疫苗，提高人群免疫水平，减少感染风险。强化宣传教育，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引导公众保持家庭和工作场所的环境清洁，外出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，做好手卫生，保持社交距离，提升公众科学防控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

**29.支持企业稳工稳岗。**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对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2月用电量不低于1月用电量75%（含75%）的，按用工人数（以1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）给予企业3—10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，其中50人以下奖补3万元、50—100人（含50人）奖补5万元、100—300人（含100人）奖补8万元、300人以上奖补1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

**30.鼓励企业招工引工。**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工，按规定落实各类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个人（含“老带新”员工）为我区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（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），按每吸纳一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大专

及以上)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、技能人才(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)给予每人800元、普工给予每人500元、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。

责任单位:区人社局、财政局

**31.拓展企业招聘渠道。**加强用工服务和指导,利用今日沙县、沙溪之声995、乡村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免费发布招工信息,在春节期间举办“春风行动”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场以上,免费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招聘求职平台,办理就业推荐和求职登记,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安排10万元招聘活动专项资金补助,对参加由人社部门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,其中,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2500元/次、省外最高补助5000元/次。

责任单位:区人社局、财政局

**32.延续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。**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,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%(单位0.5%、个人0.5%),执行至2024年底。

责任单位:区税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

**33.实施返岗包车奖补。**凡我区辖区企业农历正月二十前采取“点对点”包车方式组织新老员工返岗复工就业,且每车搭载企业员工15人及以上的,给予包车补贴,鼓励企业间联合包车。正月初十前(2024年2月19日前)按实际包车费用的70%

给予补贴，正月二十前（2024年2月29日前）按实际包车费用  
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万元。所涉及的  
奖补资金由区财政予以解决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

**34.实施职工关心关爱行动。**加大专项资金补助，在一季度  
内对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到市辖内和上海对口合作地区基地疗  
休养的，给予每人每天300元专项资金补助（含省、市、县工  
会资金），力争一季度全区组织职工疗休养150人以上，区总  
工会举办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活动1期以上。积极推进提升职工  
生活品质试点工作，督促指导各级试点单位开展一批服务职工  
项目。广泛开展送温暖、送文化下基层活动，筹集款物29余  
万元走访慰问一线职工800人以上。开展送春联、新春游园等  
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，惠及职工群众1000人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

**35.做好保供稳价工作。**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  
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，春节期间在城区开  
展平价商店活动，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  
稳定。切实保障能源电力供应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，国网沙县供电公司

## 十、加强安全生产

**36.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。**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紧



盯矿山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、燃气、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医院、旅游景点、学校（实验室）等重点场所，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。

责任单位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

## 十一、工作要求

**37.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落实落细工作责任，抓紧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的配套政策措施，构建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1+N政策体系。行业主管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宣传政策、督促落实，并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大增长点，了解企业生产安排、订单等情况，点对点、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全区经济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责任单位：区各有关单位

**38.加大政策兑现落实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省、市、区促进一季度经济社会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有关政策的解读，及时发布政策操作指南，做到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”“直达快享”，指导帮助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及时兑现相关奖补资金，确保优惠措施迅速直达市场主体，促进一季度全区经济稳

定运行。企业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申报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进行抽查，发现虚假情况将取消相应奖补并依法列入失信名单。本措施涉及经费事宜，除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和已明确市级支出的外，其他由区级财政承担。本措施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，上级和本措施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；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以上各项政策措施具体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各有关单位

**39.营造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浓厚氛围。**加强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的宣传，采访报道项目投资主体、项目建设一线负责人以及项目建设现场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全媒体宣传矩阵，推出长图文、短视频等融媒产品，开好专题专栏，集中报道全区推动经济社会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的工作措施和成效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切实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

